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及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非屬「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非屬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者、2931 原動機製造業；非屬「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 10000 千瓦者」、「反作用式引擎(渦輪噴射引擎除外)」者及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及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

彈藥、射控者除外)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1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5. JE01010 租賃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9 其他機器設備租賃業；非屬電信設備、醫療機械設備、電力設備之租賃者、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及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

不低於 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 2/3 出席 2/3 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三月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椿 木